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采购单位：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 项目名称：海口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HNZT2022-233
- 采购预算：370万元。
- 分包预算：第一包：50万元；第二包：120万元；第三包：130万元；第四包：70万元。（超出各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服务期：第一包：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7月31日前完成验收。
第二包：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7月31日前完成验收。
第三包：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7月31日前完成验收。
第四包：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7月31日前完成验收。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项目

包号	标包名称	预算（万元）
第一包	海口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	50
第二包	海口市中小企业普惠性政策宣贯培训	120
第三包	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工程培育	130
第四包	上市后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准培育	70

三、整体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1〕65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建〔2021〕961号），《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工信规〔2022〕9号），海口市2021年度优化中小企业发

展环境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现就海口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为确定有关单位和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服务，现特邀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内容

1、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中小企业普惠性政策宣贯培训、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工程培育、上市后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准培育 4 个子包的投标人，负责对拟投子包专题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题所涉及的专家师资、工作团队、交通通讯、食宿、培训资料教材、设施设备、场地、项目组织与实施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宜。

包号	标包名称	预算（万元）
第一包	海口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	50
第二包	海口市中小企业普惠性政策宣贯培训	120
第三包	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工程培育	130
第四包	上市后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准培育	70

2、服务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7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

3、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4、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指标进行工作安排。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中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要求中标人专款专用，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要求。

7、本项目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包（需分包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不接受多包合并投标）；但只允许同一投标人中 1 个包，如投标人在多个包的综

合评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推荐其为成交金额最大的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同时放弃其余包的成交资格，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次按综合评分排名进行递补。

四、各包采购需求

（一）第一包

1. 标包名称：海口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

2. 项目需求。

（1）项目对象：健全完善海口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

（2）项目方式：健全完善现有的“海口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模块；更新“海口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信息；导入现有数据，逐渐建立起完整的分级培育运行监测平台。

（3）项目内容：

①整合我市中小微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经营状况、经营地址等，实现全市中小微企业底数清、情况明，全市中小微企业上平台数达到80%及以上。

②对现有的“海口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进行健全完善，根据行业、规模等信息建立分级培育运行监测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海口市专精特新、省级专精特新、国家级“小巨人”等分级库，每个分级库内包括相关企业基本信息。

③整合全市不少于100家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入驻“海口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更好的开展中小企业服务。

④平台日常维护和数据更新，包括国家、省、市三级政策、通知等信息每周更新不少于50条，专家库信息不少于150条，服务产品信息不少于200条，企业风采信息不少于100条，服务企业案例分享不少于100条。

⑤每季度出具一份全市中小企业分析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诉求及解决方案等。

(4) 具体要求:

①根据需求制定详细的健全工作方案; 正常开展日常服务、各项功能齐全有效、提交年度健全总结。

②项目内容中涉及的量化指标全部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 第二包

1. 子包名称: 海口市中小企业普惠性政策宣贯培训。

2. 项目需求。

(1) 培训对象: 海口市重点园区, 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及小型微型创新创业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的企业; 服务机构还须通过自己的渠道再广泛发动其他企业参加培训。

(2) 培训方式: 根据疫情情况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培训, 可采取专题培训、圆桌沙龙、参观交流等多种形式。

(3) 培训内容: 政策宣贯、管理咨询、政银企对接、管理能力提升、法律咨询、财税管理等。

(4) 具体要求

①在海口市重点园区, 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及小型微型创新创业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开展培训不少于 80 场, 其中大型培训活动、讲座、沙龙等不低于 60 场;

②培训课程包含政策宣贯、管理咨询、政银企对接、管理能力提升、法律咨询、财税管理且不低于 50 场; 其他特色培训课程不低于 30 场;

③项目实施期内累计培训中小微企业不少于 800 家次, 其中规上企业不少于 200 家次, “专精特新”企业不少于 200 家次。

④量化要求: 培训企业: 800 家次

⑥项目内容中涉及的量化指标全部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三) 第三包

1. 子包名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工程培育。

2. 项目需求。

(1) 培育对象：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培育方式：根据疫情情况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培训，可采取专题培训、调研走访、圆桌互动、参观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育工作。

(3) 培育内容：数字化转型服务、智能制造进园区服务、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工业设计赋能服务、节能低碳发展服务、经营人才能力提升服务。

(4) 具体要求。

①将海口市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区域划分，筛选出涉及的园区和辖区，在每个园区和辖区开展培育服务活动包含以上所述培育6个方向，累计不少于50场；

②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逐一开展数字化转型、成果转化及应用诊断服务，并出具诊断报告；

③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逐一开展智能制造、工业设计和节能低碳诊断服务，并出具诊断报告；

④所有培育工作须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⑤量化要求：培育企业：300家次

(四) 第四包

1. 子包名称：上市后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准培育。

2. 项目需求。

(1) 培育对象：上市后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培育方式：上市专项培训和组织考察交流。

(3) 培育内容：开展上市专项培训、外出交流、路演融资等具体培育方式，做实做精我市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精准培育。

(4) 具体要求。

①上市专项培训包括：行业研判、商业模式、资本运营、融资策略、股权设计、国际投资决策、并购重组、商业谈判、上市规划、法律风险防范、危机公关管理。上述单项培训时间不少于4课时（45分钟为1课时），总课时为40课时。

②组织考察交流包括：组织上市后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上市公司、交易所和细分行业龙头公司等学习、前往国内股票交易所举办融资路演活动，路演邀请具备投资能力的知名投资机构及券商参与。主要包括：参观“专精特新”企业并座谈交流、参观小巨人企业并座谈交流、参观上市企业并座谈交流、参观重点园区并座谈交流、参观交易所并座谈交流、参观其他公司路演。上述单项活动时间不少于4课时（45分钟为1课时），总课时不少于20课时。

③量化要求：培训企业30家

④项目内容中涉及的量化指标全部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应结合各包专题的要求并根据自身经验拟定详细方案（方案内容要符合采购人拟订的要求并根据专题需要相应安排专家与师资）。

2. 投标人团队

(1) 针对本项目各包内容，投标人需提供专题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 针对本项目各包专题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专题的专家和师资名单。

(3) 服务能力：投标人需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

3. 中标人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认真执行用户需求，使得中小企业在本项目实施后得到多层次、多角度的提

升，突显出本项目能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指标。中标人严禁将项目转包或分包，需要委托协办单位开展辅助性工作的，须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未经主办单位批准，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中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要加强对接协办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协办单位根据委托协议协助承办单位开展除招生、专家和师资安排、教学组织等核心工作之外的相关辅助性工作。严禁中标人行向学员收取书本费、资料费、工本费、活动费等其它费用。

4.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承办的专题实施计划报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审定同意后方可开展具体工作。

5. 中标人应在每次工作开始前 3 天（省外活动须提前 10 天）将具体安排及人员名单（含地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报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备案，并接受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指导、监督和管理。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对所有子包项目安排、人员配备、组织工作、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度等方面作出的意见与评价，将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依据。

6. 中标人在师资安排上，应与投标文件拟提供的师资基本相符，同时，根据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确需进行师资调整的，须经采购人统一。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沟通，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按要求做好项目的安排与组织工作。应对每项工作涉及的课堂横幅、背景板、课程资料及页面等作统一标识：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项目名称）；应在签订合同 3 个月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培训中期实施情况报告提交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中期检查。

8. 项目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形成总结验收材料及绩效自评材料。验收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含目录），主要包括：盖公章的验收申请书、专题总结

报告、每期活动验收材料。

9. 对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供验收材料或不具备验收条件、经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或发现存在虚报服务人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收回相对应人数的财政资金，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中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因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因中标人原因解除的，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或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应无条件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应另行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若中标人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遭受第三方指控时，损失亦包括采购人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适用于各包）

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到合同规定的中标人银行帐户。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内容须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项目服务费”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支付凭证。采购人负责以人民币支付到中标人按合同规定的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的国内银行帐户，但不负责换汇等手续办理（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拨付总经费的 50%；在服务机构开展培训交流活动，提交培训交流活动工作总结，经验收无误后另外拨付 50%费用。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并终止该项目。采购人有权保留对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七、保密原则

（一）保守国家秘密和政府工作秘密；

(二)提供培训服务的投标人单位对采购人及其培训对象提供的资料、文件、情况以及有关图纸、谈话记录、录音等严格保密，非由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对象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九、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同一单位的不同分支机构或同一院校的不同院系同时参加同一包组的投标。